

证券代码：872365

证券简称：科迪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至 11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驰纵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严格审查、控制预算费用支出，加强项目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重视抓好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的监督，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477 号）。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聘请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70号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层，邮编：430056，联系电话：027-65681050转103，传真：027-65681065，会议联系人：黄靓。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